

#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穗南审批环评〔2026〕19号

## 关于220千伏庆盛枢纽输变电工程（110千伏线路部分重大变动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220千伏庆盛枢纽输变电工程线路部分重大变动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220kV庆盛枢纽输变电工程（以下简称“原项目”）于2019年12月25日取得了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《关于220kV庆盛枢纽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》（穗南审批环评〔2019〕300号），其中110kV线路部分规划为全电缆敷设。后因政府配套电力管沟建设滞后，根据建设需要将本期110kV线路建设方式调整为“架空+电缆”混合方式。经对照《关于印发〈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环办辐射〔2016〕84号），110kV线路部分由地下电缆改为架空线路，因路径变化，导致新增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数量（11处）超过原数量（9处）的30%，110kV线路部分发生重大变动，建设单位对发生重大变动的110kV线路部分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形成“220千伏庆盛枢纽输变电工程（110千伏线路部分重大变动）”

(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，项目代码：2018-440115-44-02-826855)。

本项目为线路工程，位于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涌镇，建设内容包括：①110kV 庆盛枢纽解口乌亚线双回线路工程：新建 2 回线路解口现状乌亚线，分别至乌洲和亚村各 1 回线路，包括新建电缆线路约 1.629km (乌洲侧 0.812km，亚村侧 0.817km) 和架空线路 1.288km (含单回路段、双回同塔段、三回同塔段)；需拆除部分旧线路。②110kV 庆盛枢纽 T 接鱼东乙线单回线路工程：新建 1 回线路 T 接至鱼东乙线，包括新建电缆线路 0.797km 和架空线路 1.194km (单回路段 0.134km，与 110kV 庆盛枢纽解口乌亚线双回线路三回同塔段 1.06km)。总体规模为新建线路路径总长 6.145 公里 (折单)，其中架空线路路径长 3.719km (折单)，电缆线路路径长 2.426km，共新建杆塔 11 基，永久占地 944m<sup>2</sup>。原项目 220kV 变电站及 220kV 线路部分未发生重大变动，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。本项目总投资 4383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1 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严格执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施工期废水、生活污水应收集妥善处理，不得排入周边地表水体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，并采用

满足国家相应噪声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。施工期应落实有效的扬尘污染控制措施，及时清运和处理各类固体废物，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的处理处置。

（二）加强生态环境保护。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优化施工布置，减少施工临时占地。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，进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。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范围内设置弃土弃渣场、施工营地、材料堆放场等设施。

（三）项目产生的电场强度、磁感应强度应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相应控制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项目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25）。

（五）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加强与项目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，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，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。

（六）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文书之

日起 60 日内，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）（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，电话：020-84983284，020-39050121）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，电话：020-37890898、020-37890829）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6 年 2 月 27 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、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  
江西省地质局实验测试大队。